



部分企业在开展个人信息收集与应用服务中存在问题 专家建议

治理转向前端管住采集源头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今年9月初，在四川成都读大学的陈涛（化名）在某兼职群看到有人发布一则“轻松日结、无需出镜拍戏”的AI兼职招募信息。联系对方后，陈涛了解到，只需提供多角度人脸照片、配合完成动态人脸识别，就能一次性领取500元报酬。觉得无需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就能轻松赚取零花钱，陈涛便毫不犹豫地提交了自己的人脸素材。

陈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之后他在网络上看到许多帖子，均提醒授权人脸信息给他人使用存在不少安全隐患，在一些人脸可支付的场景中存在被盗窃的风险，“但人脸信息已经交给对方，没法撤回了。”陈涛对此十分后悔。

声音同样也可以被交易。今年初，天津的张女士就遇到这样一类兼职：在朗诵古诗、小故事，短文文本，录制成音频提交，根据时长一单能拿到几百元报酬。招聘方宣称，录音仅用作AI有声素材训练。张女士录制了一段时间后才察觉不对，查阅资料了解到，自己提交的朗读音频存在被不法分子模仿其音色生成语音，并用于短剧配音，假冒本人打电话的风险，便没有再继续这份兼职。

受访专家认为，人脸、声纹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可以有限制地同意采集、许可使用，但严禁永久、无限制、可任意转授权的概括性买断，否则很容易导致个人财产损失和隐私权、名誉权被侵犯等问题。记者在近期调查中发现，有部分企业在开展个人信息收集与应用服务中存在合同约定不明、违规采集和使用等问题。如何更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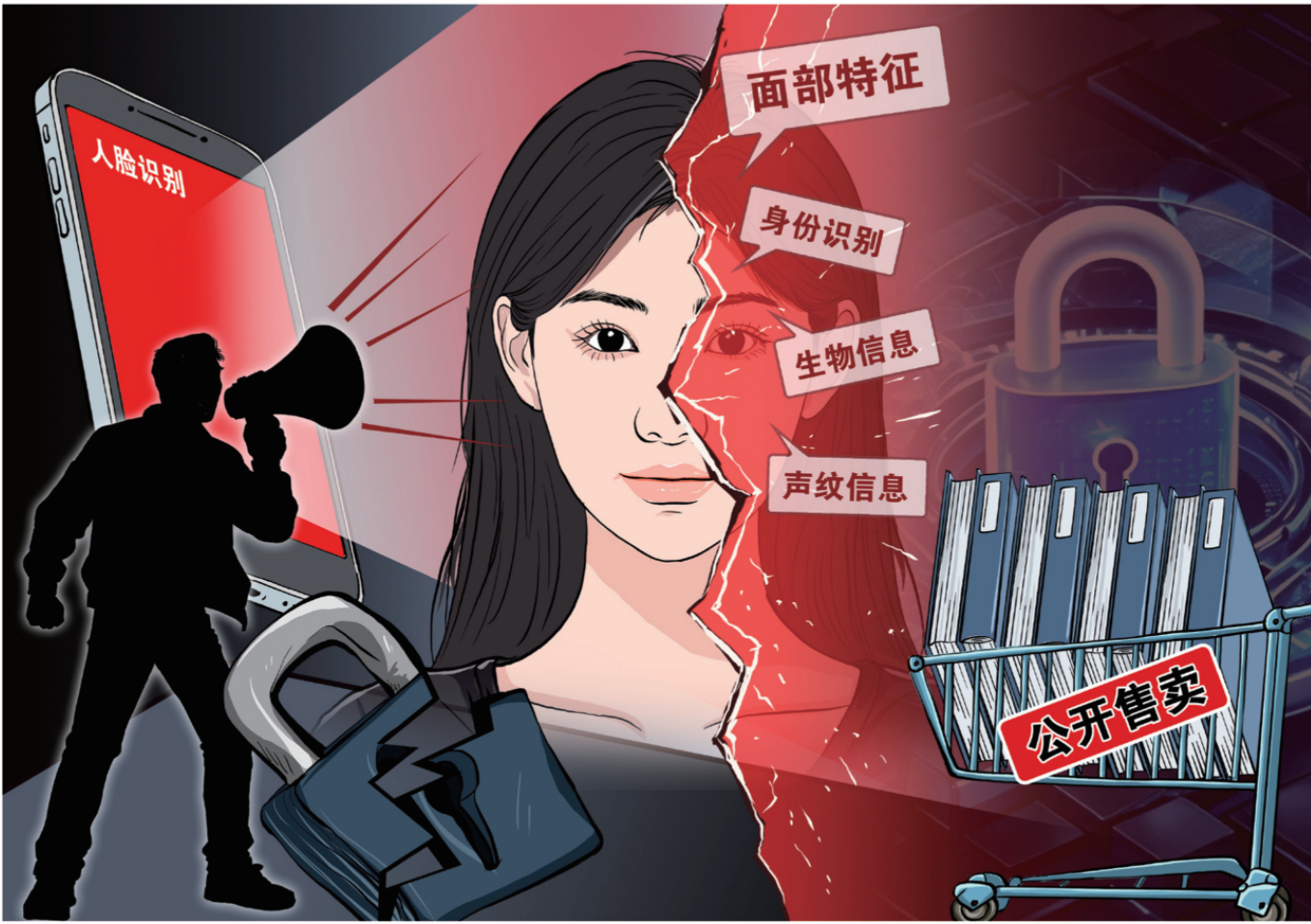
生物信息明码标价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不少公司开展了生物信息收集与应用服务。以市面上某人脸信息交易授权平台为例，其已搭建起全国性运营体系，目前有7家门店正式开业，线上线下联动收集、使用个人人脸信息。

该平台搭建了完善的人脸信息交易售卖界面，主动将海量素人人脸信息分类上架，公开售卖。平台将人脸素材按风格、题材细致划分，涵盖“知性”“霸道”“时尚”等人物风格，以及生活、古装、动作等多元题材，适配各类AI短剧、数字人制作需求。截至9月20日，平台可交易的人脸信息多达415条，定价梯度清晰，单条人脸素材售价从500元至6000元不等，若用于单部影视剧永久授权，售价更是高达10000元。交易流程简单快捷，买家付款后，经授权方在24小时内确认即可交易成功，随后自动生成授权文件，转让素材使用权限。

声纹素材的线上收购也同样存在。有平台和兼职群发布居家录音任务，只需要普通人朗读古诗、故事文本，交付音频就可以拿到几百元报酬。记者注意到，很多参与者以为是简单录几段音频，殊不知提交的录音会被提取原声声纹，成为可被AI克隆的生物素材，进入交易市场流转售卖。

针对此类公开化的人脸信息、声纹交易现象，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叶刚明确指出，大众普遍存在“脸和声音是我自己的，愿意卖就



可以卖”的认知误区，即便本人签字同意授权，生物特征素材的交易也并非全部合法。民法典明确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继承，所谓“永久买断人脸”“长期无限制授权声纹”的交易本质上是对公民人格权益的非法侵害，此类授权条款即便有本人签字，也大概率会被司法实践认定为无效格式条款，并不受法律保护。

“如果企业据此违规收集使用人脸、声纹信息，将会构成行政违法，面临处罚；若交易指向人脸、声纹原始生物特征数据，买卖双方还可能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王叶刚说。

存在多重风险隐患

记者采访得知，多数参与“卖脸”“录音赚酬劳”兼职的普通人，仅知晓人脸、声音可能被用于AI短剧出境，而对于这些信息被滥用可能导致的后果并不完全知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平说，商家收购普通人脸素材、朗读音频之后，可通过AI技术随意合成剪辑，将素人面容套用在低俗短剧、反派角色、不雅视频中；也可以克隆个人声线，生成完全不属于本人的台词，编造虚假音频内容；即便后续相关音视频内容被删除，网络留存的截图、二次传播内容也会造成永久性名誉损害，对个人口碑、社会评价造成无法挽回的影响。

张新平进一步解读了人脸、声纹信息交易的深层隐患。他表示，个人密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可随时重置、注销，但人脸、声纹这类生物信息终身固定，很难更改，一旦泄露便有终身风险。随着AI

技术持续迭代，仅需几秒钟录音即可完成声纹克隆，结合高精度人脸素材，就能生成与真人无异的数字人视频、克隆语音，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身份冒用等，隐蔽性和危害性极强。同时，人脸、声纹数据进入AI训练模型后，即便原始素材被删除，生物特征仍可能留存于模型参数之中，无法彻底清除，风险会持续发酵。

除此之外，记者注意到，不少人脸和声纹信息交易中存在各种陷阱。比如，许多兼职招募仅口头承诺使用范围，不签订正规书面合同；即便有简易协议，也暗藏“永久授权、全球通用、可二次转授、无场景限制”等隐藏条款。

“此类概括性授权，无期限授权条款，严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未明确数据用途、存储期限、销毁方式和违约责任，未取得用户单独知情同意，本质上属于违规采集个人敏感信息，即便用户自愿签字，也不具备法律效力。”王叶刚说。

加强监管依法维权

受访专家认为，虽然部分企业在开展个人信息收集与应用服务时存在违规采集和使用等问题，但生物信息交易的隐蔽性、跨平台流转特性大幅加大了治理难度，且不法分子会通过技术手段清除数据水印、隐藏溯源标识，导致侵权行为难以追踪，全链条打击难度极大。

王叶刚说，在个人维权层面，很多兼职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淡薄，容易被“轻松赚钱”的噱头所误导，没有仔细审核合作企业资质和授权条款，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出让核心生物信息。一旦

遭遇人脸、声纹信息滥用与二次倒卖，普通人缺乏专业技术手段，难以固定侵权证据，锁定侵权主体。张新平提醒，遇到采集人脸信息、录制朗读音频收集声纹的AI兼职招募，可通过“四看”原则识别陷阱：一看授权期限，警惕“永久、不可撤销”条款；二看使用范围，拒绝“全场景、可任意转授权”的概括性授权；三看退出机制，重点核查数据删除、授权撤回的明确约定；四看风险告知，警惕只谈收益，不告知风险与用途的招募信息。

如何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在王叶刚看来，治理要从后端打击交易转向前端，管住采集源头。对此，他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压实企业事前合规义务，凡是收集人脸、声纹用于AI训练、数字人业务的主体，必须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严格落实单独明示同意，明确采集用途、期限，严禁把生物信息采集和产品服务强制捆绑；达到规模阈值必须履行备案，留存采集、使用、删除全流程日志，监管部门可开展常态化抽查核查；

二是强化过程管理，明确企业自行采集的生物识别数据，不得超出用户授权范围流转、训练，禁止借“自愿授权”名义变相达成永久买断、无限授权的现实效果，用户撤回同意后必须彻底删除原始生物样本；

三是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适度运用公益诉讼制度，破解普通人举证难的问题；对隐瞒采集目的、诱导收集生物信息的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倒逼企业把合规规范在采集环节，从源头减少违规生物信息存量。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齐 琪 李慧玲

无人机、快艇、无人巡逻车、交警机器人……在草原、在高山、在湖面、在道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公安机关借力科技护游的脚步从未停歇。

步履不停的还有施策的预见性。滑雪季即将到来，阿勒泰地区多个县市综治中心联合市场监管、文旅部门走访滑雪场周边酒店民宿，引导其诚信经营，从源头预防涉旅纠纷。

近年来，阿勒泰地区文旅市场持续升温。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阿勒泰地区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游客权益需求，以高水平法治服务持续延伸治理触角，化解矛盾纠纷，守护绿水青山，让文旅产业行稳致远，走出了一条景地相融、平安共治的旅游治理新路径。

多方合力化解涉旅烦心事

解纷贵在因案施策。近年来，阿勒泰地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乌伦古经验”（小事吹哨子、大事喇叭吹，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系统梳理涉旅纠纷特点和形势，充分发挥当地政法部门职能作用，积极拓展线上解纷渠道，持续擦亮“公正、快速、专业”的涉旅纠纷调解品牌。

今年8月，在乌伦古湖黄金海岸景区，游客黄先生不慎撞倒了一个玉石摊，摊主向其索要400元赔偿。景区保安、福海县公安局解特阿勒热派出所“乌河哨岗”义警队队员金建平发现这一纠纷苗头后，立即呼叫民警。在民警的劝导下，摊主同意将赔偿金额降至100元。

近年来，阿勒泰地区公安局健全警网融合工作机制，打造“雪都义警”“乌河哨岗”等多支义警服务队，在热门景区设17个旅游警务室，边境旅游警务驿站，今年以来，共化解涉旅纠纷2256起，调解率达99%。

今年3月，浙江自驾游客李先生撞伤牧民马匹，他与牧民来到布尔津县人民法院贾登哈人民法庭接受调解，牧民执意以赛马标准索赔，李先生不同意，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一周后，已经回到家中的李先生接到贾登哈法庭庭长阿胡·米肯的电话。“牧民无法提供马匹的血统证书等证明，以赛马标准赔偿于法无据。但到底该怎么赔偿，赔偿金额又该如何协商？”李先生心存困惑。

对此，阿胡·米肯提出了线上调解的解决方法。开通网络会议，云端对话，不到1个小时，李先生就与牧民达成1.1万元的赔偿协议，随后，他通过微信转账支付。“这种调解方式真高效，方便。”李先生说。

近年来，阿勒泰地区各级人民法院开通线上调解通道，实现线上举证、线上协商、线上签订调解协议，有效破解了异地游客维权耗时长、往返奔波等困境。

“在热门景区，各级综治中心也依托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发挥作用。”阿勒泰地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徐发军说，综治中心能有效凝聚“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工作合力，集中优势力量化解疑难复杂涉旅纠纷，是避免矛盾激化的“防火墙”。

今年以来，阿勒泰地区各级综治中心共化解涉旅纠纷769起，游客满意度达99.59%。“实践证明，以游客需求为导向，坚持多方共治，提升解纷效能，是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阿勒泰地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王勇说。

统筹协同筑牢生态防护墙

绿水青山离不开法治护航。8月13日，阿勒泰地区生态法治建设推进会明确，要以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为新起点，从严施治，以法治力量统筹推进高水平生态保护，促进阿勒泰地区高质量发展。路径划定，方向清晰，阿勒泰地区政法部门同心聚力，不断健全执法、监督、审判全链条生态环境法治保护体系。

9月17日，晨光照进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时，青河县公安局河狸保护区生态警务工作站警长付群辉已经穿戴整齐，开始巡逻。

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严打生态领域违法犯罪，深化生态法治宣传……在阿勒泰地区，像付群辉这样的生态警长共有300名，他们日夜守护着山川林海、河湖草甸。今年以来，生态警长们围绕辖区巡护的总里程共计32万公里，排查整治隐患112处，劝导制止生态破坏行为86起。

司法保护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途径。今年7月，福海县人民检察院就辖区企业大气污染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职能部门监督企业整改异味扰民问题，守护群众的健康生活环境。

同月，阿勒泰市人民检察院驻阿禾公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站成立，驻站检察官常态化监督草原植被损毁、垃圾随意丢弃、野生动物栖息受干扰等问题，与相关部门建立诉前磋商机制，推动阿禾公路沿线生态环境长效治理。

今年以来，阿勒泰地区检察机关把握生态环境检察总体要求，围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作出部署，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检察职责，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256件，督促恢复损毁林地耕地859.5亩，草场千余亩，修复矿山108.3亩。

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阿勒泰地区两级法院构建了覆盖刑事惩戒、民事赔偿、行政监督的立体化司法保护格局。近5年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555件，督促补植复绿20132.45亩，增殖放流1000尾。

如今，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初显，当地蒙新河狸种群数量较2019年增长50%，相关实践入选“生物多样性100+全球典型案例”。

警务赋能织密安全防护网

旅游资源引客而来，守护旅途平安，做优暖心服务则让更多游客体会到“阿勒泰魅力”。近年来，阿勒泰地区公安机关持续延伸治安管理服务内涵，以高品质“旅游警务”，为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游玩体验。

入夏以来，每当晚霞铺满天际时，阿勒泰将军山滑雪场供雪友休憩的山顶平台就会成为“夕阳歌会”的露天舞台，动感音乐、活力舞蹈，山巅之上，每晚都热闹非凡。

阿勒泰市公安局解放路街道派出所将军山滑雪场警务室抓住这一契机，推出“答题送新疆小羊”普法活动，吸引游客主动找民警了解安全防范知识。“今年夏季至今，将军山滑雪场接待游客10余万人次，未发生一起电信诈骗案件。”警务室民警宋元元说。

守护，远不止于此。

阿勒泰地区公安局成立服务保障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四季旅游警务方案和旅游道路交通拥堵、恶劣天气应对处置等11类涉旅应急预案，推动55个3A级以上旅游景区落实安保“一景一策”机制，实现景区治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

在此基础上，阿勒泰地区公安机关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机制，动态分析景区人流趋势和警情时空分布，推行“步巡、车巡、视频巡、骑马巡、雪板巡、快艇巡、无人机巡”多种巡防模式，全力提升见警率、管事率。今年以来，阿勒泰地区旅游景区警情同比下降45%，涉旅案件同比下降32%，游客安全感显著提升。

此外，阿勒泰地区公安局交管支队贯彻落实自治区公安厅交管总队“1+9+N”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出台46条道路交通管理措施，据阿勒泰地区公安局交管支队队长卢卫东介绍，今年1月至8月，阿勒泰地区交通事故三项指数同比大幅下降。

旅游警务，安全是基石，服务是内核。近年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喀纳斯边境派出所组建多支救援队伍，年均救助游客800余人；今年以来，阿勒泰地区公安机关累计服务游客535万余人，找回游客丢失物品1966件。

“法治为景添底色，平安伴客赴山河，阿勒泰地区政法部门将以山水为卷，法治作笔，多元化解涉旅纠纷，从严守护生态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将生态之美转化为发展动能。”阿勒泰地委政法委员会常务书记姚一鸣说。

法治为景添底色 平安伴客赴山河

新疆阿勒泰走出景地相融平安共治旅游治理新路径

江西乐平法院打造“乐护家禾”家事少年审判工作品牌

让每一株“禾苗”在法治阳光下拔节生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婷 程祎帆

江西省乐平市，地处赣东北腹地，是典型的劳务输出大市，外出务工人员多，留守儿童达5200余人。亲情陪伴缺失、家庭教育缺位，由此引发的家事纠纷与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交织叠加。

基于这一现实情况，2025年，乐平市人民法院深耕家事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打造“乐护家禾”特色工作品牌，组建“刑民合一”家事少年审判专业团队，推动家事少年审判从简单矛盾化解向亲情修复、联动共治、精准保护延伸。2026年10月，《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乐平市法院，实地探访“乐护家禾”品牌的落地实践，解锁当地家事少年审判工作的创新路径与实际成效。

温情调解修复裂痕

“你们虽然不再是夫妻，但永远是孩子的父母。”2025年8月，在乐平市法院“泊上花开”家长课堂现场，看着眼前红了眼眶的汪某（女）与王某（男），乐平市法院法官何国祥的声音温暖而坚定。

汪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后因家庭琐事屡发争吵。2025年6月，在又一次冲突后，王某擅自将未满周岁的女儿带走。汪某多方寻找未果，情绪严重受挫，被医院诊断为焦虑抑郁症。同年7月，汪某诉至乐平市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并要求王某将女儿送回。

何国祥迅速核实情况后，依法向王某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其5日内将女儿送回，并禁止其本人及近亲属再次实施抢夺、藏匿及擅

自带离未成年人等行为。

一纸禁令划定了行为红线，但双方围绕抚养权依旧矛盾尖锐。为此，何国祥把修复双方关系摆在优先位置，采取“诉情、化情、唤情”三步工作法，先让双方平复情绪，再开展共情疏导，最后向双方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结合传统文化和公序良俗唤醒亲情，在化解矛盾的同时，让双方将焦点放在孩子成长上。

“我明白你们都想自己照顾孩子，可这样吵下去，最终受伤害的还是孩子。”何国祥的一番话，让两人都陷入了沉默。最终，在法官的努力下，双方协议离婚并达成一致，女儿由汪某抚养至成年，王某依法享有探视权。

“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中，法院会在调解过程中把修复关系、唤醒亲情摆在优先位置，避免父母间矛盾激化给未成年人带来二次伤害。”何国祥说。去年以来，乐平市法院通过“诉情、化情、唤情”三步工作法，化解婚姻家事类纠纷231件，化解率为56.89%。

全程帮教护航成长

“法官妈妈，我找到工作了，感谢您一直没有放弃我。”接到未成年被告人小宇（化名）的电话，当时的承办法官汪秋红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小宇曾因一时冲动参与群众斗殴，案件诉至法院后，汪秋红启动“家庭教育指导+法庭教育+亲情帮教”三合一立体帮教模式：庭审前，对小宇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分析小宇犯罪的原因并提出帮教建议；庭审中，组织公诉人、陪审员、代理人共同对小宇进行法庭教育，当庭向小宇送上生日祝福；宣判后，安排小宇和父母亲情会见，借助亲情感召唤醒少年良知，坚

定其改过自新的决心。

2022年6月，法官徐娇君承办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被告人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孙某的妻子去世多年，家中还有年迈的母亲和两名未成年的女儿——小芸（化名）和小芳（化名）。

“罪犯的未成年子女虽不属于法定的司法救助对象，但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不仅能让罪犯安心改造，还能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隐患。”为此，徐娇君经向上级机关汇报后，协调民政部门为姐妹俩办理了每月发放社会救助金。

生活难题解决了，但母亲病逝、父亲入狱等家庭变故却让小芸越来越沉默。对此，徐娇君请心理咨询师为小芸进行系统的心理疏导，并经常前往小芸家中看望，陪小芸吃饭、散步、看电影……经过长时间的温情陪伴，小芸终于走出内心的阴霾，顺利复学并考上高中。

在乐平市法院，像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2025年以来，该院依托“乐护家禾”家事少年审判工作品牌，完成社会调查、帮教回访300余次，对800余名涉诉未成年人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77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263份，为14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1.6万元。

乡土普法润心田

夜幕初垂，乐平市接渡镇严洲村的古戏台前人头攒动。

戏未开场，接渡人民法庭法官叶芳走上戏台，用一口地道的乡音和台下观众聊了起来：“今天不讲大道理，就讲讲彩礼纠纷怎么断，伤

里（小孩）上网要注意什么事（哪些事项）。”

台下笑声一片，有人喊：“叶法官，我家隔壁那小子，天天晚上打游戏大喊大叫吵人睡觉，管不管得？”叶芳接过头头：“管得！今天学完法，回去你也给他上一课。”这是乐平市法院推出的“戏前三分钟”普法——戏前和大家唠家常，在古戏台上搭起一座连接法律与民心的桥梁。2025年以来，该院共举办“戏前三分钟”普法活动19场，覆盖群众7000余人次。

戏台之外，利用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沉浸式普法，也是“乐护家禾”家事少年审判工作的一大亮点。

“这里是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军的诞生地，是方志敏等革命先辈曾经战斗过的地方……”今年5月29日，在乐平市众埠镇红十军建军旧址，乐平市法院干警王鸿洋为前来参加“红色+法治”主题宣传活动的30名学生绘声绘色讲解红色故事。

此外，乐平市法院还组建由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及红领巾、红马头志愿者、党员法官组成的“五老三红”宣讲团，通过线上短视频与线下法治课堂形式，将法治课送入校园、社区和乡村。2025年以来，该院共借助“五老三红”宣讲团与红色资源开展各类普法活动73场次，覆盖23万余人次。

“未成年人如同一株株‘禾苗’，那些判决之后的回访、电话里的问候，家长课堂上的叮嘱，就像一次次浇水、松土和护苗。”乐平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明华说，该院将持续擦亮“乐护家禾”工作品牌，深耕司法为民初心，让每一株“禾苗”在法治阳光下向阳而生，拔节生长。